

故意隐瞒传播非典为何要追究法律责任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6_95_85_E6_84_8F_E9_9A_90_E7_c122_483780.htm

对故意隐瞒并传播“非典”的临床诊断病人或疑似病人，为什么可追究其法律责任？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达庆东教授回答说：市政府通告八项规定中的这一条，是完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来制订的。我国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、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、检验、调查取证以及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并有权检举、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。”国务院现已将“非典”列入法定传染病，因此，“非典”的临床诊断病人或疑似病人有接受治疗或诊断的义务。如果“非典”临床诊断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隐瞒病情，并传播“非典型肺炎”，那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，造成他人感染的；甲类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、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，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较严重的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所谓情节较严重的情形包括拒绝执行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，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。因此，从已经颁布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》的上述有关规定来看，对故意隐瞒病情并传播疾病的“非典”临床诊断病人或疑似病人，是完全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。文

章来源:解放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